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一辑

2017年，第190~215页

## 有关唐代平阙式的一个考察（上）\*

——以对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的检讨为中心

〔日〕冈野诚著 赵晶译\*\*

**摘要：**公私文书所用“平出、阙字、抬头”合称“平阙”。关于唐代“平阙式”（有关平阙的规范），本文以《唐天宝职官表》（p. 2504）为中心，与《唐六典》卷四以及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等进行相对比较。通过严密的比较、检证，首先校勘“平阙式”的文字。在此基础上，从同时代的史料中，探究了各个平阙用语的含义，然后阐释与皇家相关的称谓及其范围，进而对日本《令义解》《令集解》的《公式令》“平出”条再行检讨。由此可知，当时通过“平阙式”来拥护、尊重的实际上是皇帝的权威，而非国家的权威，从中亦可窥见中国历史上王权与国家关系特殊性之一斑。

**关键词：**平阙 平阙式 唐天宝职官表 唐六典 书仪 皇帝 皇家 国家像

---

\* 本文分为上、下两篇，下篇日文版刊于《法律論叢》第89卷第1号（2016年7月），《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将刊出该篇中译文。

\*\* 冈野诚，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部教授；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在以近代之前的中国为对象的古文书学、文献学中，初学者首先应当习得的知识是“避讳”和“平阙”。若不知“避讳”，即无法校勘史料；若没有“平阙”的知识，则难以给文章分段。现在，关于“避讳”，已有专门之书与辞典出版，研究指南类的文章也不在少数。<sup>①</sup>另外，有关“平阙”，虽然已有若干研究出现，但专门之书和辞典依然没有。

所谓“平阙”，是指在文章中出现一定用语时，在书面格式上表现为“平出、阙字、抬头”（后述）。这在一开始见于公文书，随即就扩大到私文书上。所谓“平阙式”，是指关于“平阙”的“式”，是表示书面格式、规则、范本等意思的语词，主要表现为法令与书仪。

本文的目的是检讨唐代的“平阙式”。在用于讨论唐代平阙式的史料中，伯希和（Paul Pelliot）带走的敦煌文献之一 p. 2504《唐天宝职官表》（拟题，研究者所拟名称各有若干差异）占据了核心位置。由于没有类似的文献，所以这一史料就显得极为珍贵，也因如此，它的存在广为人知。

理应与这一史料合并检讨的，还有《唐六典》所收的平阙式，以及由书信入门发展起来的综合性礼仪书的一种“书仪”——郑余庆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所收“公私平阙式”。<sup>②</sup>《唐天宝职官表》及《唐六典》所收平阙式可以说是规则，与此相对，《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的平阙式则相当于范本。<sup>③</sup>

正如“公私平阙式”这一标题所示，在“书仪”中，“平阙式”与公文书、私文书两者都有关系。只不过，就笔者目前的关心而言，本文此处只限于讨论与公文书相关的“平阙式”。关于私文书中的“平阙式”，我想

① 关于避讳，有若干相关的文献。在这一研究领域，陈垣《史讳举例》（中华书局，1963）着其先鞭。近年的有用之作为王彦坤《历代避讳字汇典》（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作为针对初学者的避讳指南，井波陵一《不适用的字——讳与汉籍》（武田时昌等《汉籍是有趣的》，研文出版，2008）、坂出祥伸《开始阅读中国古典的第一步》（集广舍，2008，第55~68页）。

② 在研究平阙式的时候，相关的敦煌本书仪不止一种。本文在比较之后选择其中信息最为丰富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此外，这一史料的文书序号一直以来都被标为“S. 6537v14”，近年来有删除小序号的趋势，本文则从之。

③ 与礼典不同的“吉凶书仪”，并非是政府公认的礼仪规范，这点可参见张文昌著，土口史记译，远藤隆俊补正《中国中古的书仪发展与〈温公书仪〉——〈朱子家礼〉的前奏》，《高知大学学术研究报告》第58卷，2009，第29页。

今后有机会时再行讨论。

本文专门研究“平阙式”这种关于“平阙”的一种规范（书面格式、规则、范本）。在现实社会中，越过这种规范或是违反这种规范的实例不在少数。这种调查与检讨也很重要，只不过检讨对象的数量过于庞大，所以对于“平阙”实例的讨论有待于他日。

通过以上作业，若是能够部分地阐明唐代“平阙式”的内容、变迁及其背后的历史，诚然是笔者之幸。

## 一 唐代平阙式的研究情况

最先想要搞清楚的是有关唐代平阙式的研究情况。

首先，《唐六典》是著名的职官书，相关论文为数众多，但未见重点讨论“平阙式”的文章。如后文介绍的那样，唐令复原研究<sup>①</sup>与《唐六典》点校本（活字印刷本）、现代中文译本等都有部分言及于此。<sup>②</sup>而且在“书仪”的研究中，《唐六典》作为比较史料之一，也有被讨论到。

其次，关于《唐天宝职官表》的照片、录文以及研究史，已有下述文献加以介绍（在以下的文献标示中，“:”之上是本文引用时的略称）。

[池田、冈野 1978]: 池田温、冈野诚《敦煌吐鲁番发现唐代法制文献》，《法制史研究》第 27 号，1978 年，第 200~201、217~218 页。

*Legal Texts (A) (B)*: T. Yamamoto, O. Ikeda & M. Okano co-ed (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共编),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B)*, The Toyo Bunko, 1980, 1978。照片在 (B) 第 87~91 页，录文在 (A) 第 45~48 页（逆页），研究史则在 (A) 第 50~52 页。

① 唐令复原研究的代表成果，是后引《唐令拾遗》与《唐令拾遗补》，还有就是近年的研究如中村裕一《唐令的基础性研究》（汲古书院，2012）。

② 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就是活字印刷本，在研究上相当有用（以下略称为《陈校六典》）。至于《唐六典》的现代中文译本则有袁文兴、潘寅生主编《唐六典全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以下略称《六典全译》）以及朱永嘉、萧木注译《新译六典》（全四册，三民书局，2002，以下依然称为《新译六典》）。

上述 Legal Texts 和其补遗篇<sup>①</sup>所载文献，以及其后发表的相关文献则有如下研究成果。

〔日文〕

〔大谷胜真 1933〕：《敦煌遗文所见录（一）——有关唐代国忌诸令式职官表》，《青丘学丛》第 13 号，青丘学会，第 171 ~ 177 页。平阙，仅在第 174 页简单涉及；录文则在第 177 页的大型一览表中。

《拾遗》：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 年，初版于 1933 年，第 85 ~ 87、569 ~ 574 页。

《拾遗补》：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編集代表《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 年，第 716 ~ 717、1276 ~ 1278 页。

〔中文〕

〔金毓黼 1943〕：《敦煌写本唐天宝官品令考释》，《说文月刊》第 3 卷第 10 号，第 107 ~ 117 页。

〔刘俊文 1989〕：《天宝令式表残卷》，《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初出为《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1986），第 355 ~ 403 页。录文在第 356 ~ 371 页，考证、校补、笺释则在第 371 ~ 403 页。

〔唐、陆 1990〕：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古佚小说会。录文在第 587 ~ 595 页。

〔黄正建 1995〕：《平阙与唐代社会政治》，《春史卞麟锡教授还历纪念唐史论丛》，韩国大邱图书出版成进，第 141 ~ 154 页。

〔池田温 1998〕：《唐官品令管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第 12 ~ 26 页。关于《职官表》，在第 13 ~ 14 页。

〔戴建国 2001〕：《唐〈天宝律令式〉说献疑》，《法律史论集》第 3 卷，第 517 ~ 533 页。

在这些研究中，〔黄正建 1995〕是关于平阙的专论，《拾遗》《拾遗补》在唐令复原研究中也使用了《唐天宝职官表》。至于〔刘俊文 1989〕

---

<sup>①</sup> T. Yamamoto et al. co-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A) (B)*, The Toyo Bunko, 2011.

对平阙式进行了局部性校订。〔戴建国 2001〕是对〔刘俊文 1989〕之初出论文（1986）进行批判的论文。其他的大部分研究都将重点置于《职官表》的整体录文、官制、制作年代等解明上，言及平阙式者不多。

再次，《大唐新定吉凶书仪》的照片在后引《英敦》第 4 卷中。关于其研究，则有如下文献。

〔日文〕

〔周一良 1992〕：《唐代书仪的类型》，池田温编《敦煌汉文文献》（讲座敦煌三），大东出版社。本文以下所引为中文论文《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4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与郑余庆书仪相关的内容在第 698 ~ 699 页。

〔丸山裕美子 2004〕：《敦煌写本书仪所见唐代法制史料》，国学院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编《律令法及其周边》，汲古书院，初版 1997 年，第 264 ~ 271 页。与平阙式相关者，在第 269 页。

〔中文〕

《英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 4 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8 - 13）的照片在第 99 ~ 104 页。在《英敦》中，每一幅照片旁都标记文书序号的小序号，它们与此前的文书序号不同。

〔赵和平 1993〕：《敦煌写本书仪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大唐新定吉凶书仪》的录文在第 480 ~ 503 页，题解、校记则在第 504 ~ 517 页。

〔赵和平 1995〕：《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残卷研究》，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初出为 1990 年，第 146 ~ 178 页。录文在第 179 ~ 190 页。

〔张小艳 2007〕：《敦煌书仪语言研究》，商务印书馆。关于平阙，在第 137 页；关于敬空符，在 224 ~ 226 页。

〔赵和平 2011〕：《赵和平敦煌书仪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63 ~ 194 页。

〔吴丽娱 2013〕：《敦煌书仪与礼法》，甘肃教育出版社。关于平阙，在第 184 ~ 189 页。

有关这一史料的定位，〔周一良 1992〕颇具参考价值；其录文参见〔赵

和平 1993] [赵和平 1995]，研究则有 [赵和平 1995]（[赵和平 2011] 再次收录）。[丸山裕美子 2004] 也论及书仪和平阙式，[张小艳 2007] [吴丽娱 2013] 则分别从专门的立场出发对平阙式进行了简洁的解说。

以下本文以《唐天宝职官表》所收“平阙式”为中心，将它与在时代性上在前的《唐六典》中的“平阙式”以及唐后半期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的“公私平阙式”进行比较、检讨，并加以讨论（以下将这三种“平阙式”并称为“唐平阙式”）。

## 二 《唐天宝职官表》中“新平阙令”的特征

本稿处理的《唐天宝职官表》（p. 2504，拟题）卷首在上、卷尾在下，各栏都是自上而下书写，宽 27cm × 长 185cm，全卷分为 36 格，各标题用朱笔书写，官名中的清官以朱点加于字头，至于其内容，则包括国忌、田令、禄令、平阙式、不阙式、新平阙令、旧平阙式、装束式、假宁令、公式令、文部式、官品令（文武正一品至从九品下）。

[池田 1998] 检讨了先行研究，据此可知，包含在这一《职官表》中的唐令有开元七年令、开元二十五年令以及部分改订的天宝时期的令，也就是说，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基础，插入天宝新制（第 14 页）。因此，这个《职官表》赖以据的官方钞本应该制成于八世纪后半期。这一《职官表》是对其原本的一种缩写，转写时发生了栏位错乱和误字，所以可以推测是官员为个人使用而抄写的。<sup>①</sup> 如前所述，这个《职官表》的照片、录文和研究史则可参照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共同编集的 Legal Texts (A) (B) 之 XXII。

这里研究的平阙式，是为唐代公文书（如前所述，“平阙”并不仅限于公文书，还见于私文书，但本文仅限于检讨公文书）制作时，从书面格式上对政治性权力和宗教性权威表达敬意而规定的规则。

“平阙式”为何，《唐天宝职官表》就举出了具体性的史料。

图 1 是从《唐天宝职官表》第三、四段中原封不动地切出来的与“平

<sup>①</sup> 参见 [池田、冈野 1978]，第 217 ~ 218 页。

图1 《唐天宝职官表》中的“开元、天宝平阙式”

<p>天宝元年,根据玄宗的指示,为开元二十五年平阙式(b~f)追加了新的平阙令(a)。本图呈现“L”字形。此外,波浪线部分原为朱笔,a、b、c等标记以及序号则为引用者所加。</p>			<p>d 平阙式</p>			<p>a 新平阙令</p>					
									<p>中书门下, 礼部。</p>		
46 宗庙	47 社稷	48 陵号	1 大道	2 至道	3 玄道	4 道本	5 道源	6 道宗	7 昊天	8 旻天	
49 乘舆	50 诏书	51 昭(明)诏	9 苍天	10 上天	11 昊天	12 穹苍	13 上帝	14 五方帝	15 九天	16 天神	
52 天恩	53 敕旨	54 圣化	17 乾道	18 乾象	19 乾符	20 地祇	21 后土	22 皇地	23 坤道	24 坤地	
55 朝命	56 中宫	57 御(车)驾	25 坤弥	26 坤灵	27 坤仪	<p>。奉</p>					
<p>右已上字,并须平阙文。</p>			<p>敕。以前语涉重,宜令平阙。其余</p>			<p>汎说议类者,并皆阙文。消字</p>			<p>虽同,非涉尊敬者,不须悉阙。</p>		
			<p>如或不可,永无隐焉。至,准</p>			<p>敕。故。</p>			<p>天宝元载六月十二日牒。</p>		
<p>e 不阙式</p>			<p>b 旧平阙式</p>			28 天帝	29 皇祖	30 皇祖妣	31 先帝		
58 宗庙中	59 陵中	60 行陵	32 先名(后)	33 皇帝	34 天子	35 陛下	36 至尊	37 天皇	38 太后	39 皇太后	
61 陵中树木	62 侍制	63 车中驾	40 皇后	41 皇太子	42 使号	43 皇桃	44 皇考	<p>右已上字,并须依平阙。</p>			
64 皇太子	65 舍人		<p>c 45 汎论古典,不在此限。</p>			<p>f 66 陵庙召(名)为,不总不阙。</p>			<p>第3段</p>		
<p>第3段</p>			<p>第4段</p>			<p>第4段</p>			<p>第4段</p>		

阙式”相关的部分表格。与这个“平阙式”相关的各个部分（暂且称之为“节”）用 a~f 为标记进行区分。《职官表》本身是自上而下排列的，而从平阙式相关的史料来看，a、b（c 是 b 的附则）比 d、e（f 是 e 的附则）更重要，而且 a、d 分别优先于 b、e，所以图 1 就按照 a~f 的顺序进行标记。

《职官表》本身是自上而下排列的，为何 d、e、f 部分先写，而 a、b、c 部分置于后呢？笔者猜测，这恐怕是因为转写者在第三段抄入“田令”与“禄令”后，考虑到余下的空白部分难以抄入 a、b、c，而 d、e、f 分量较小，恰好适合。

其次想对 a、b、d、e 各节标题的差异略加思考。a“新平阙令”对应于 b“旧平阙式”，这由新、旧之语便可明了。只不过，这里的“令”“式”并不是法典意义上的律令格式之令、式。如后文所述，a 是天宝元年（742）颁布的王命，因此标记为“令”。与此相对，b（以及 d、e）被名为“式”，以此为例，类似者还有《公式令》中名为“制书式”“牒式”“过所式”等的公文书格式。也就是说，这里的“式”表示的是书面格式、规则的含义。<sup>①</sup>

此外，a 作为“新平阙令”颁布之后，b 的“旧平阙式”是否因此被废而失效？从两者内容（平阙用语）并不重复可知，a 是对 b（以及 c、d、e、f）的追加内容而已。关于 b 的“旧平阙式”，仁井田陞曾推测“这一旧平阙式与《唐六典》存在差异，也许是依据开元二十五年令而来”（《拾遗》，第 571 页）。笔者认为，从各节内容可见，不仅是 b，包括 c、d、e、f 在内，它们的根据都是开元二十五年《公式令》。由此可知，“令”“式”的含义并不具有法典之别。

如上所述可知，在《唐天宝职官表》中，与平阙式相关的史料（a~f）有根据开元二十五年令做成的“平阙式”（b~f），与此相对，还追加了天宝元年与平阙式相关的新的王命（a）。因此，以下将 a~f 统括称为“开元、天宝平阙式”，略称为“开天平阙式”。在天宝元年这个时间，a~

<sup>①</sup> 丸山裕美子认为，“平阙式”究竟是规定于《公式令》还是《礼部式》并不明确（[丸山 2004]，第 269 页）。只是，“平阙式”之“式”没有必要非得认为是法典，或许只是唐《公式令》的一个条文吧（当然，如丸山氏所论，我们无法否定相关规定可能载诸作为法典的式中）。

f 应是全体有效的法律。<sup>①</sup>

以下录出 a “新平阙令”（本文第三节以下的④相当于 a）。

新平阙令

中书门下 牒礼部。

大道、至道、玄道、道本、  
道源、道宗、昊天、旻天、  
苍天、上天、皇天、穹苍、  
上帝、五方帝、九天、天神、  
乾道、乾象、乾符、地祇、  
后土、皇地、坤道、坤德、  
坤珎、坤灵、坤仪。

牒。奉

敕，以前语涉重，宜令平阙。其余  
汎说议类者，并皆阙文。诸字  
虽同，非涉尊敬者，不须悬阙。<sup>②</sup>  
如或不可，永无隐焉。牒至，准  
敕。故牒。

天宝元载六月十二日 牒。

该文书据唐代公文书格式之一的“敕牒式”做成，仁井田陞在前引《拾遗》（第 571 页）、中村裕一在《唐代制敕研究》等著作中皆已指出。<sup>③</sup>这确实是由中书门下发给礼部的公文书，而从“牒。奉/敕”（以/表示

① [刘俊文 1989] 认为：“……此卷之传写当在天宝之时，所录令式皆为天宝行用之制。综上所述，故名之曰《天宝令式表残卷》。”（第 374 页）我认为这是妥当的意见。不过，在初出（1986）时，刘俊文主张存在“天宝律令格式”之说，[戴建国 2001] 对此进行了批判。戴建国主张并不存在作为法典编纂的“天宝律令格式”，这是合理的。

② “悬阙”一词可理解为“平阙”的另一种说法。作为例子，则有“第一，目录（其沿革篇所纂前代典实，应指尊极，不同《开元礼》，故不悬阙矣……）”（《通典》卷四一《礼一·沿革一·礼序》）。

③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汲古书院，1991，第 531～532 页；《唐代公文书研究》，汲古书院，1996，第 92～93 页；《隋唐王言研究》，汲古书院，2003，第 152～153 页。

原文的换行)、“牒至，准/敕。故牒”等用语以及日期之后所附“牒”字等可见，“敕牒式”的判断是正确的。换言之，这是中书门下在接受皇帝的指示后，向礼部传达的文书。据中村氏所论，之所以没有作为发出者的宰相们的署名，那是因为“新平阙令”在引用敕牒时把它们省略了。

这一敕牒的发出日期是“天宝元载六月十二日”，但唐代改“年”为“载”，是在天宝三载（744）正月至至德三载（758）三月间。因此，“载”字是“年”字之误。因此，本文书记作“天宝元载”也可以说明，这一《唐天宝职官表》做成或抄写（更倾向于“抄写”）于天宝三载以后。进一步附加说明的是，在“国忌”栏中，应该记作“太宗”之处则误写为“玄宗”（同表第一段）。作为庙号的“玄宗”，是在玄宗亡故的宝应元年（762）所追赠的，所以《唐天宝职官表》做成或抄写（更倾向于“抄写”）的时间很可能在宝应元年以后。

其次，根据这一日期，觅得以下三则相关史料：

《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天宝元年六月敕。<sup>①</sup>

《册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二》天宝元年六月制。<sup>②</sup>

《全唐文新编》卷二四玄宗“令道教及天地乾坤字须半(平)阙制”。<sup>③</sup>

三则史料的内容可以说基本相同（《全唐文新编》所收的这则史料是对《册府元龟》的再录）。以下引自《唐会要》（上册第1015页，与《册府元龟》[简称为“册”]进行对校，标点为引用者所加）：

其年（2字，《册》无）六月敕（敕，《册》作“制曰”），大道先于两仪，天地生于万物，是以圣哲之后，咸竭其诚。今后缘国家制（制，《册》作“致”）命、表疏、簿书及所试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语指道教之事（事，《册》作“词”）及天地乾坤之字者，并一切平（平，《册》作“半”）阙，宜宣示中外。

① 王溥：《唐会要》全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上册第1015页。

② 王钦若、杨亿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94（1960初版），第1册第598页。

③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全22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第1册第309页。

要言之，这一敕文的主旨，在于撰写制命、表疏、簿书以及科举时的制策等文字时，对于指涉道教与天地乾坤的语词应该予以平阙，从颁布的日期（天宝元年六月）来看，它与之前“开天平阙式”的“敕牒”有很深的关系。只不过，从文字来看，两者似乎是正好于同一时间颁布的、两份各自有别的敕文。这个问题该如何解释呢？笔者目前做以下推测：《唐会要》卷五〇的这一敕文要求的是对道教及天地乾坤等用语进行平阙，与此相对，“开天平阙式”的敕牒则具体性地列举了平阙的事例及其范围，并且要求严格加以执行。图 1a “新平阙令”所载的全部 27 例用语可分为五组，“1 大道 ~ 6 道宗”与道教相关，“7 昊天 ~ 16 天神”与天相关，“17 乾道 ~ 19 乾符”与乾相关，“20 地祇 ~ 22 皇地”与地相关，接下来的“23 坤道 ~ 27 坤仪”与坤相关。由此可知，确实如《唐会要》等所载，这些用语与道教、天地乾坤（实际上是按照天乾地坤的顺序）相关。由此可以判断，两者（《唐会要》所载史料与“开天平阙式”中的 a “新平阙令”）各自都是同一敕牒中的一部分。

### 三 对与平阙式相关的史料的检讨

为了对唐代的平阙式进行分析，笔者使用以下各种史料（① ~ ⑥对应后文表 1 的史料序号）。

①《大宝令》（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編集代表，前引《拾遗补》）。

②《养老令》（《律·令义解》[新订增补国史大系二二]，吉川弘文馆，2000，初版于 1939。井上光贞等校注《律令》[日本思想大系三]，岩波书店，1977，初版于 1976）。

③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大唐六典》，广池学园事业部，1973。

④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共编，前引 *Legal Text (A) (B)*。

⑤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赵和平 1993]。

⑥《（静嘉堂文库藏）庆元条法事类》，古典研究会，1968。

以下将这些史料的原文依次列出：

①《大宝令》业已亡佚，所以无法列出其原文，只能从《令集解》等中推测出若干语句的存在。此处对于平阙用语的推定，参考前引《拾遗补》第 1276 ~ 1278 页。

②《养老令》卷八《公式令》“平出条”“阙字条”“汎说古事条”（前引《律·令义解》第250~252页；前引《律令》，第389~392页。标点为引用者所加）。

a: [平出条]

1 皇祖/2 皇祖妣/3 皇考/4 皇妣/5 先帝/6 天子/7 天皇/8 皇帝/9 陛下/10 至尊/11 太上天皇/12 天皇谥/13 太皇太后（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14 皇太后（皇太妃、皇太夫人同）/15 皇后

右皆平出。

b: [阙字条]

16 大社、17 陵号、18 乘輿、19 车驾、20 诏书、21 敕旨、22 明诏、23 圣化、24 天恩、25 慈旨、26 中宫、27 御（谓斥至尊）、28 阙庭、29 朝庭、30 东宫、31 皇太子、32 殿下

右如此之类，并阙字。

c: [汎说古事条]

凡33汎说古事，言及平阙之名，非指说者，皆不平阙。

③《大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第88页，标点为引用者所加<sup>①</sup>）。

① 以下以平阙用语为讨论对象，检讨该史料的先行录文。此时重要的事情是对语句的认识（分段之法。符号“、”与“，”的区别现在暂时忽略）。首先从《唐六典》的录文来看：（1）8~10“[皇] 祧、皇祖、[皇祖] 妣”：《新译六典》第391页录文同此；[黄正建1995]第142页作“祧、皇祖、妣”；《拾遗》第570页、[刘俊文1989]第395页作“祧、皇祖妣”；《陈校六典》第113页、《六典全译》第130页作“祧皇祖、妣”；[赵和平1995]第173页、[赵和平2011]第189页作“祧皇、祖妣”；[吴丽娱2013]第184页作“祧皇祖妣”。（2）42~44“宗庙中、陵中、行陵”：《陈校六典》同页（意思是，在同一文献的场合，与前引处于同一页，以下同）、《六典全译》同页、《新译六典》同页、[刘俊文1989]同页、[黄正建1995]第143页、[吴丽娱2013]同页录文皆同此；《拾遗》第572页作“宗庙中陵、中行陵”；[赵和平1995]同页、[赵和平2011]同页作“宗庙、中陵、中行陵”。（3）47“乘輿车中马”：《陈校六典》同页、[吴丽娱2013]同页录文皆同此；《六典全译》同页作“乘輿车中事（马）”；《新译六典》同页作“乘輿车中事”；《拾遗》第572页、[刘俊文1989]同页、[赵和平2011]同页作“乘輿、车中马”；[赵和平1995]同页作“乘輿、车中、马輿”；[黄正建1995]第143页注九认为“乘輿”是衍文。正如本文所录，笔者并未采用其中的异说。

凡上表、疏、笺、启及判、策文章，如平阙之式。

(a: 谓1昊天、2后土、3天神、4地祇(祇)、5上帝、6天帝、7庙号、8[皇]祧、9皇祖、10[皇祖]妣、11皇考、12皇妣、13先帝、14先后、15皇帝、16天子、17陛下、18至尊、19太皇太后、20皇太后、21皇后、22皇太子，皆平出。b: 23宗庙、24社稷、25太社、26太稷、27神主、28山陵、29陵号、30乘輿、31车驾、32制书、33敕旨、34明制、35圣化、36天恩、37慈旨、38中宫、39御前、40阙廷、41朝廷之类，并阙字。c: 42宗庙中、43陵中、44行陵、45陵中树木、46待制、47乘輿车中马、48举陵庙名为官，如此之类，皆不阙字。若d: 49泛说古典延及天地、不指说平阙之名者，亦不平出。若e: 50写经史群书及51撰录旧事，其文有犯国讳者，皆为字不成。)

④《唐天宝职官表》：本史料中的“开天平阙式”全文已录于图1。其中，④a已再录于第二节，所以此处仅再录出剩下的④b~f(标点为引用者所加)。

b: 旧平阙式

天帝、皇祖、皇祖妣、先帝、/先名(后)、皇帝、天子、陛下、/至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庙号、皇祧、/皇考

右已上字，并须依平阙。

c: 汎论古典，不在此限。

d: 平阙式

宗庙、社稷、陵号、/乘輿、诏书、昭(明)诏、/天恩、敕旨、圣化、/朝命、中宫、御(、)车驾

右已上字，并须平阙文。

e: 不阙式

宗庙中、陵中、行陵、/陵中树木、待制、车中驾、/皇太子、舍人

f: 陵庙召(名)为官，总不阙。

⑤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根据史料的照片，对[赵和平 1993]第489~490页的录文有若干修正（标点为引用者所加<sup>①</sup>）。

### 公移（私）平阙式第三

a: 1 大道、2 至道、3 玄道、4 道本、5 道源、6 道宗、7 昊（昊）天、8 上天、9 天神、10 后土、11 地祇、/12 上帝、13 皇祖、14 皇孝（考）、15 神（坤）灵、16 皇帝、17 天子、18 [皇]妣、19 穹苍、20 五方帝、21 九天、22 乾/象、23 乾符、24 坤道、25 坤紵（珍）、26 坤德、27 坤仪、28 天皇、29 天帝、30 太皇、31 太后、32 皇后、/33 皇帝、34 天子、35 陛下、36 我太子、37 至尊、38 皇祚（祧）、39 庙号、40 我国家、41 我后。/右已前件，公中表奏，准式并平阙。<sup>②</sup> b: 42 宗庙、43 社稷、44 陵号、/45 乘舆、46 制书、47 敕旨、48 明制、49 制诏、50 圣化、51 睿哲、52 丝纶、/53 涣汗、54 天恩、55 阙庭、56 国家、57 玄造、58 玄化、59 神至（主）、60 太社、61 昌运、62 昌朝、/63 待制、64 令、65 仙禁、66 禁苑、67 休明、68 朝庭、69 震（宸）极、70 玺诰、71 慈旨、72 圣鉴、/73 圣体、74 天曩（眷）、75 中旨、76 上苑、77 林期、78 诏书。右已前件，公中表奏，准式阙二字。

（下略）

⑥《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文书门一·文书》“敕令式”（第233页。标点为引用者所加）。

### 式/文书式

① 在《大唐新定吉凶书仪》的录文中，⑤30~31“太皇、太后”，[张小艳 2007]第224页录文同此；[赵和平 1993]第489页、[赵和平 1995]第183页作“太皇太后”。在原文书的照片中，“太皇”与“太后”并未连写，还是留有一些空白部分。因此录文只能作“太皇、太后”。不过，如本文所述，校订为“太皇太后”是正确的。

② 据笔者理解，史料⑤本行“准式并平阙”以及末行“准式阙二字”的“式”，并不是作为法典的式，而是指“平阙式”的“式”。

平阙

a: 1 天神/2 地祇 (祇) /3 陵庙/4 社稷/5 帝后/6 朝廷/7 制敕/8 圣德/9 乘舆/10 服御/11 宫阙/12 行幸/13 皇太子

如此之类，皆平阙。

b: 14 陵庙中林木/15 举陵庙号为官名/16 待制

如此之类，皆不阙字。

以上六种史料中，①《大宝令》(701年制定)与②《养老令》(718年编纂，757年施行)都是日本古代的法典，③《唐六典》是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成书的官制书。④已如第一节所述，是八世纪后半期做成的《唐天宝职官表》的转写本。其与平阙式相关的史料，由开元二十五年的平阙式(④b~f)与天宝元年的追加法(④a 敕牒)组成。而与这些相对，⑤《大唐新定吉凶书仪》(811~812年编纂<sup>①</sup>)完全只是书仪而已，并没有像法典那样的强制力。最后的⑥是南宋法典(1202年编纂，1203年施行)。因此，在这些史料中，只有⑤的史料性质与其他有异。

#### 四 平阙用语的比较

用前一节检讨的六种史料做成表1，能从中体会出什么东西呢？

首先，要对表1的构成予以若干说明。表1以前述的“开天平阙式”(④，参见图1)为基准(为了表示这一点，在表1中使用粗体字)。与图1所示相同，表1也按照a、b、c、d、e、f的顺序排列，各节中的用语在原则上也按照史料中的顺序排列，但如果是与④相同的语句，则与④对应排列(各个用语的序号是根据出现顺序排列的连续编号)。为了与④《唐天宝职官表》中的“开天平阙式”相比较，笔者也着眼于③《唐六典》与⑤《大唐新定吉凶书仪》各自所载的平阙式，并逐一列出它们的内容。不

① [黄正建 1995] 第141~142页批判了关于⑤成书年代的通说(周一良、赵和平说)，因为其平阙式反映了文宗大和年间的制度，所以主张“大和平阙式”说。对于这一新说，[吴丽娱 2013] 第186页注1加以批判，认为书仪的钞本在原作的基础上作了部分增加，不可能进行全部变更，因此支持通说的元和式。笔者也支持通说。



续表

①大宝令	②养老令	③唐六典	④唐天宝 职官表	⑤大唐新定 吉凶书仪	⑥庆元条 法事类	备考
皇祖	1 皇祖 2 皇祖妣	6 天帝 9 皇祖 10 [皇祖] 妣	28 天帝 29 皇祖 30 皇祖妣	29 天帝 13 皇祖		①无皇祖妣
先帝	5 先帝 8 皇帝 6 天子 9 陛下 10 至尊 13 太皇太 后(太皇太 妃、太皇太夫 人同)	13 先帝 14 先后 15 皇帝 16 天子 17 陛下 18 至尊 19 太皇太 后	31 先帝 32 先名(后) 33 皇帝 34 天子 35 陛下 36 至尊 37 太皇 38 太后	16,33 皇帝 17,34 天子 35 陛下 37 至尊 30 太皇 31 太后	(5 帝后 a)	④32 先名→ 先后 ⑥5 帝后是 帝、后之意  ④37、38、⑤ 30,31 皆应是 太皇太后
存“皇太夫 人”	14 皇太后 (皇太妃、皇 太夫人同) 15 皇后 31 皇太子 b	20 皇太后  21 皇后 22 皇太子 7 庙号 8[皇]祧 11 皇考	39 皇太后  40 皇后 41 皇太子 42 庙号 43 皇祧 44 皇考	32 皇后  39 庙号 38 皇殄(祧) 14 皇孝(考)	(5 帝后 a) 13 皇太子 a (3 陵庙 a)	⑥5 帝后是 帝、后之意  ⑤38 皇殄→ 皇祧  ⑤14 皇孝→ 皇考
皇考	3 皇考					
	7 天皇			28 天皇 36 我太子 40 我国家 41 我后 18[皇]妣		
皇妣	4 皇妣	12 皇妣				④脱漏“皇 妣”
天皇溢	11 太上天 皇 12 天皇溢	26 太稷 b 28 山陵 b 39 御前 b				
(皆不平 阙)	c(皆不平 阙) 33	d(亦不平 出) 49	c(不平阙) 45			



续表

①大宝令	②养老令	③唐六典	④唐天宝 职官表	⑤大唐新定 吉凶书仪	⑥庆元条 法事类	备考
	28 阙庭 b	40 阙廷 b		51 睿哲 b 52 丝纶 b 53 涣汗 b 55 阙庭 b 56 国家 b 57 玄造 b 58 玄化 b 59 神至(主) b		阙庭、阙廷通用
	16 大社 b	25 太社 b		60 太社 b 61 昌运 b 62 昌朝 b 64 令 b 65 仙禁 b 66 禁苑 b 67 休明 b		⑤59 神至→ 神主
	29 朝庭 b	41 朝廷 b		68 朝庭 b 69 震(宸) 极 b 70 玺诰 b 71 慈旨 b 72 圣鉴 b 73 圣体 b 74 天睭(眷) b 75 中旨 b 76 上苑 b 77 林期 b	6 朝廷 a	朝庭、朝廷通用 ⑤69 震极→ 宸极
	25 慈旨 b	37 慈旨 b				⑤74 天睭→ 天眷
		(续 c)	<b>f(不阙)66</b>		(续 b)	
		48 举陵庙 名为官 c	<b>66 陵庙召 (名)为官</b>		15 举陵庙 号为官名 b	
		e(皆为字不 成)50、51				
		50 写经史 群书				

续表

①大宝令	②养老令	③唐六典	④唐天宝 职官表	⑤大唐新定 吉凶书仪	⑥庆元条 法事类	备考
		51 撰录旧 事				

注：

- ①~⑥各个史料的出处与原文，皆在正文中予以说明。
- 本表以④为基准制成。主要着眼于③④⑤所谓的“唐平阙式”的比较，①②与⑥为参考。
- ②~⑥的a~f的区分，表示各个史料的分节，这些符号并不意味着各个史料相互之间具有内容上的必然对应关系。
- 平阙用语所附序号，在每个史料中都是连续编号的，如此设置，易于比较同一语词。
- 备考主要是说明校勘结果。

①《大宝令》与②《养老令》分别都是日本古代的法典（只是①已亡佚，所示信息并不完全），是为了参考而附加于此。《大宝令》《养老令》都以唐《永徽令》（651）为蓝本，其编纂先于③《唐六典》，所以①②置于前列。而⑥《庆元条法事类》完全是因为参考所用而被列入，因其为南宋法典，所以被置于⑤之后。如前所述，本表以④的各节以及节内平阙用语的序号为基准，除此之外的①②③⑤⑥中的a、b、c等分节以及平阙用语的顺序，则因此发生了大幅度的颠倒错乱。

在进入对表1内容的检讨之前，还有另外一件应予确认之事。已如前述，④被区分为如下六部分：

- a “新平阙令”    b “旧平阙式”    c……不在此限    d “平阙式”  
 e “不阙式”    f……总不阙  
 （a、b、d、e都是标题，c、f是各节末句）

a、b、d使用“平阙”一词，这里的“平阙”具体所指为何？

如此，笔者试着考察②③⑤中各个史料的分段之法，以为参考。只不过，这些史料中并无a、b、c等各节标题，只有后述的几个平阙用语，本文研究的是这些用语是如何被运用的。

②a……右皆平出 b……并阙字 c……皆不平阙

③a……皆平出 b……并阙字 c……皆不阙字 d……亦不平出  
e……皆为字不成（有缺笔、缺画）

⑤a……并平阙 b……阙二字

由②之 a、b 与③之 a、b 可知，在唐初（以及日本养老年间），平阙式主要分为“平出”与“阙字”，二者合称“平阙”。根据《令义解》卷七《公式令》可知，“平出”是指“平头抄出”（与行首齐平抄写。也就是说，到了应该平出的语词，就直接换行，在下一行的行首抄入该语词）。至于“阙字”，则并非改行，而是将该语词的前一个字（或前二、三字）改为空格（另外，“抬头”更加强调“平出”，是指其行首要比其他各行高出几个字的书写格式）。从这一理解可知，如前述④标题“平阙”之语，所指究竟是平出还是阙字，是不明确的。

由此重新来看图 1 “开天平阙式”中 a~f 各节的结句：

④a……宜令平阙……并皆阙文……不须悬阙（后两例的条件不同，因此这里不作为讨论对象） b……并须依平阙 c……不在此限  
d……并须平阙文<sup>①</sup> e……（无） f……总不阙

④a 的重点当然是在一开始的“平阙”。不过，此处“平阙”之语的含义，与表 1③a（以及②a）相比便可知，实际上是指“平出”。同样地，与③a（以及②a）相比较可知，④b 的“平阙”其实就是指“平出”。与此相对，与③b（以及②b）相比较可知，④d 的“平阙文”实际上是指“阙字”（在史料中，“阙字”也被记作“阙文”）。

④所用“平阙”之语有些难懂，不过现在可知，它将“平出”记为“平阙”，把“阙字”写作“平阙文”（保留了宾语“文”字）。所以⑤a 的“平阙”也是“平出”之意，而⑤b 的“阙二字”当然就是指

<sup>①</sup> [黄正建 1995] 第 144 页推测，④d “须平阙文”中的“平”字为衍文。这确有可能，但证据不明。

“阙字”（不过，②c的“不平阙”，指的是既不“平出”，也不“阙字”）。

若对上述内容再做确认的话，④的平阙式实际上是指采用以下这些方法：

④a 平出 b 平出 c 不须平出 d 阙文 e 不须阙文（根据标题“不阙式”） f 不须阙文

在表1的唐代史料（③④⑤合称为“唐平阙式”）中，③为现存的《唐六典》，因有刊本，所以文字识读相对容易。而④⑤皆为钞本，特别是⑤《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的异体字、误字俯拾即是。与⑤相关，已有赵和平等人所做的先行录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校勘。部分成果已反映在表1中。迄今为止所用的校勘方法，无非就是用相关史料中的其他相同、类似的用语进行推定，或者是根据其字形、字音、字义进行理校。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当然是有效的，不过笔者在表1中还运用了如下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先在“唐平阙式”（③④⑤）之间进行比较，然后加入②⑥进行检讨，这可以说是沿着时间轴进行比较。例如，⑤15有“神·灵”一语，作为一个语词，它原本并无不妥之处，但与时代在前的④相比，就可能是④26“坤·灵”的误笔。

第二种方法是，着眼于各个史料的节段内根据平阙用语的顺序所划分出来的语词组（group）。同样是④26的“坤·灵”，从其前后可见，④23~27都是“坤○”，以“坤”字起首。所以④26的“坤·灵”是正确的，而在其影响下来考虑⑤15的“神·灵”，“神·灵”为“坤·灵”之误的可能性就增大了（不过，⑤之24、25、26、27是“坤○”组，15“神·灵”之所以脱离其位，是因为在⑤制作之时将“坤·灵”误作“神·灵”已经常态化了吧）。<sup>①</sup>

① [黄正建1995]第144页认为④26“坤·灵”与⑤15“神·灵”有别。关于⑤15，[赵和平1993]第489页、[张小艳2007]第224页都作“神·灵”。

以下合并使用笔者所提倡的方法与向来的校订方法，对几个平阙用语的校勘进行检讨。

**地祇** ④20、⑤11 都作“地祇”，而③4、⑥2 都误为“地祇”。“祇”是土地神的意思，而“祇”是恭敬的意思，二者只是字形相近而已，完全是不同的两个字。

**坤灵、神灵** 关于④26“坤灵”、⑤15“神灵”，与校订方法论相关，已如前述。

**皇祖、皇祖妣** ④29“皇祖”、30“皇祖妣”表示的是皇帝的祖父母。但在《唐六典》中，③10 仅记为“妣”。此时如果关联起③9 的“皇祖”，那么③9、10 究竟该读为“皇祖”与“妣”，还是“皇祖妣”，是难以确定的。但将③9 的“皇祖”与前后时代的史料（②1、④29、⑤13）相比较，“皇祖”应是准确的。而且，从③的 11“皇考”和 12“皇妣”（皇帝的亡父、母）的组合来看，很难认为③10 有“[皇祖]妣”以外的可能性，又从②2 以及④30 的“皇祖妣”可见，③10 应当就是“[皇祖]妣”。<sup>①</sup>

**皇妣** 另一方面，⑤18 的“妣”置于 17 的“天子”之后。而且⑤14 为“皇考（孝）”，却没有②4、③12 的“皇妣”。综合考虑这些之后，⑤18 应当理解为“[皇]妣”（其结果是⑤漏掉了[皇祖]妣）。<sup>②</sup>

**太皇太后** ④37“太皇”和 38“太后”、⑤30“太皇”和 31“太后”，把它们与②13 以及③19 的“太皇太后”相比较，进而考虑它们位于“皇太后”“皇后”之前，由此就可推知应将二词合并为“太皇太后”<sup>③</sup>（若然如此，⑤漏掉了“皇太后”）。

**庙号、陵号** 关于④42“庙号”，③7 作“庙號”，⑤39 与④42 一样作“庙号”。又，关于④48“陵号”，③29 作“陵號”，⑤44 与④48 一样作“陵号”。众所周知，为避李唐太祖李虎之讳，唐代的“虎”字

① 参考第 201 页注①。

② 关于⑤18，[赵和平 1993] 第 489 页作“[皇?]妣”，[张小艳 2007] 第 224 页作“[皇]妣”。

③ 关于④37、38，[刘俊文 1989] 第 377 页亦作如此校勘，但根据不明。关于⑤30、31，[赵和平 1993] 第 489 页作“太皇太后”。参考第 203 页注①。

或缺末笔，或被替换为“武”字等其他文字。关于“號”字，虽然存在缺笔的例子，但是否也作“号”字，很难一概而论。《唐六典》的南宋版缺卷四，无法进行直接比较，但在南宋版卷一中，“号”字作“號”（《宋本大唐六典》，中华书局，1991，第4页第三行b“尊號”等）。<sup>①</sup>

**皇祧** 与④43“皇祧”相对应的是⑤38“皇殄（祧）”。从这两例来看，③8为“[皇]祧”的可能性也很大。这三例还有一个共同点：或前或后都是“庙號”（或“庙号”）。<sup>②</sup>

**天皇** ②7的“天皇”与⑤28的“天皇”在文字上是一样的，但在②《养老令》中表示“てんのう”，而在⑤28中表示“てんこう”，即“天帝”之意（后述）。<sup>③</sup>与此相关的②11“太上天皇”、12“天皇谥”都是日本特有的语词。

**汎论古典** ④45“汎论古典”，③49作“泛说古典”，②33作“汎说古事”（推定①也如此）。“汎论”“泛说”“汎说”都可通用，但“古典”“古事”却必然不会同义。“典”与“事”在字形上相似可能导致②（以及①）的误字，但也可能是日本特意选择了“古事”而非“古典”。

**诏书、明诏** ④50“诏书”、51“昭（明）诏”是表示王言的语词。②22是“明诏”，③34、⑤48是“明制”，所以④51“昭诏”是“明诏”之误。只不过，“诏”字与则天武后之讳“照”字同音，所以载初元年（689）改为“制”字。中宗复位（神龙元年，705）以后，回归永淳以前故事，但则天时代的各种制度也没有完全被禁止，依然有被适用的情况。由于则天以前使用的“诏”字同时恢复使用，所以此后两字混用是较为普

① 在王彦坤《历代避讳字汇典》中，对于各个以“虎”为偏旁的避讳字，举出“號”缺末笔的字形作为例子（第182页）。又，在窦怀永《敦煌文献避讳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中，关于李虎的避讳，虽然也举出了与“號”字相似的字形，但很有可能是俗字（第222页）。只不过，其中未见言及“号”字。

② 参考第201页注①。

③ 关于日本的“天皇”号，也有学说指出与神话、古代思想相关。有关“天皇”号的研究状况，参见天津透《天皇号的成立》（《古代的天皇制》，岩波书店，1999）。

遍的。<sup>①</sup>

表1的②《养老令》有20“诏书”、22“明诏”，由于它是以唐《永徽令》为母法，所以依然使用“诏”字。与此相对，③有32“制书”、34“明制”，就已改为“制”字了。《唐六典》的制作年代是玄宗的开元年间，当时“诏”字应该就已经恢复使用了，为何还是保持“制”字？而到了④“开天平阙式”，50、51使用“诏”字；之后的⑤46“制书”、78“诏书”、48“明制”、49“制诏”，则可以看到“制”字与“诏”字并用（或混乱使用）。

**御、车驾** 接下来要考察的是④57“御（、）车驾”。“车驾”是指皇帝、天皇乘坐的交通工具，也被用作间接指称皇帝、天皇。④57将“御车驾”作为一个语词，若与②19“车驾”、27“御”进行比较，就可以知道，原本“御”和“车驾”应该是有区别的两个语词。<sup>②</sup>

**宗庙中、陵中、行陵** 与④58、59、60相对，③42、43、44的划分则是可能的。先行研究尝试了各种可能的划分方法，应以④为基准进行点断。<sup>③</sup>

**车中驾** ④63“车中驾”，在③47是“乘舆车中马”。③30已有“乘舆”，所以47“乘舆”就不作为独立的语词了。只不过，④63与③47何者准确，暂不判断。<sup>④</sup>

**皇太子舍人** ④64“皇太子”、65“舍人”两个语词并列，但事实上“皇太子”在④41、③22、②31种已经出现。因此④64并非“皇太子”，而是应该与65合为“皇太子舍人”一个语词。<sup>⑤</sup>

**神主** 与③27“神主”相比较，⑤59“神至”应校为“神至（主）”。

① 参见中村裕一《诏与制》（前引《唐代制敕研究》，第35~45页）。

② 关于④57“御、车驾”，[刘俊文1989]第376页以③31“车驾”为据，推定“御”为衍字；[黄正建1995]第142页则录为“御车驾”。两种观点都很难认同。

③ 参考第201页注①。

④ 关于④63“车中驾”，[刘俊文1989]第376页以③47“乘舆车中马”为据，改为“车中马”。参见第201页注①。

⑤ 关于④64、65，[刘俊文1989]第376页亦作如此校勘，但根据不明。[黄正建1995]第142页注6、143页注11认为④41、64重复出现“皇太子”，这是不对的。也就是说，前者是“皇太子”，后者应是“皇太子舍人”。

随后的⑤60是“太社”，也可补强这一校勘理由。<sup>①</sup>

使用如上这种方法，可以更为准确地校勘各个语词。

（日文版载《法律論叢》第87卷第4、5合并号，2015年2月）

---

<sup>①</sup> 关于⑤59“神至（主）”，[赵和平1993]第490页作“神至（主？）”，[黄正建1995]第142页作“神主”。只不过以图版所见而言，赵氏的“至”字还是录作“至”字较好。